

##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世嘉科技”）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做了修订，本议案尚需提请至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具体修订内容公告如下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	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
<p>第二条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</p>	<p>第二条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<del>以下简称“公司”</del>）。</p>
<p>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（一）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                      （二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；                      （三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                      （四）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                      （五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                      （六）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；                      （七）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对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；</p>	<p>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（一）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                      （二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；                      （三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                      （四）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                      （五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                      （六）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；                      （七）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对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；</p>

原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	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
<p>(八)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,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捐赠等事项;</p> <p>(九)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;</p> <p>(十)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,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;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,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,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;</p> <p>(十一)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;</p> <p>(十二)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;</p> <p>(十三)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;</p> <p>(十四)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;</p> <p>(十五)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;</p> <p>(十六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 <p>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 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, 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, 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, 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, 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</p> <p>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,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</p>	<p>(八)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,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捐赠等事项;</p> <p>(九)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;</p> <p>(十)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,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;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,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,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;</p> <p>(十一)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;</p> <p>(十二)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;</p> <p>(十三)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;</p> <p>(十四)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;</p> <p>(十五)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;</p> <p>(十六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 <p>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<b>相关</b>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 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, 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</p> <p>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, <b>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。其中</b>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<b>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占多数</b>并担任召集人, 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, 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</p> <p>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,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</p>

除上述修订内容外,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,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